

裁军谈判会议

CD/PV.1029
22 June 2006

CHINESE

第一〇二九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06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时15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瓦列里·洛希宁先生(俄罗斯联邦)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029 次全体会议开始。首先，我谨代表裁军谈判会议热烈欢迎缅甸联邦外交部长吴年温先生阁下，他将在今天的裁谈会上发言。先生，请您发言。

温先生(缅甸)：主席先生，这是我第一次在这个庄严的论坛上发言，为此，甚感荣幸。首先让我祝贺您担任这个重要论坛的主席。我还要赞赏您和您的六位主席同仁在领导 2006 年裁军谈判会议届会期间所采取的主动行动。我希望你们的集体领导将形成显著的成果，使我们能向前推进。

我国代表团愿与其他各国代表团一样，对秘书长科菲·安南昨天在这个论坛上的重要讲话表示赞赏。他承认裁谈会在解决长期悬而未决的分歧方面面临重重困难，但指出裁谈会显然比前几年更愿意作出贡献，他促使我们奋起承担这项任务。裁谈会必须拿出重大成果，不要辜负他的期望。

缅甸是 1962 年建立的 18 国裁军委员会创始成员之一。缅甸始终是该委员会后续机构的一个成员，最后成为本论坛的成员。缅甸始终为身为这些论坛的成员之一感到骄傲，并极其重视这些机构增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崇高目标。

裁谈会及其前身的成果并非无足轻重。我们已达成了诸如《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等大大增进了我们世界安全的一些极为重要的裁军国际法律文书。然而，我们面前仍有漫长的道路要走，才可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并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核裁军始终在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议程的最高优先事项。这也是我们一贯的政策。我们确实认为，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人类造成了严重危险。缅甸坚定地认为，全面消除核武器是防止核灾难的唯一有效措施。

为此，本人谨概述缅甸为推进核裁军所作的努力。缅甸在不结盟运动许多成员国的支持下，在 1995 年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上首次提出了关于核裁军的决议并获得通过。从那时起，历届联合国大会都一再提出并通过关于核裁军的决议。去年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核裁军”的第 60/70 号决议，其中确认，目前业已存在着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缅甸坚定地认为，只要我们所有各方展示出真正的政治意愿，形成具体的切实步骤，即可以实现这个目标。因此，缅甸希望裁谈会作为最高优先事项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缅甸始终认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两个实质上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进程，且必须以持久、均衡、一致和有效的方式携手推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不只是双

(温先生, 缅甸)

边或区域性问题的。这些是涉及我们大家的全球问题。这些是仅靠一个国家或某个国家集团无法解决的问题。整个国际社会的任务是迎接和设法克服这些挑战。

缅甸是《核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之一，而《不扩散条约》是奉行核裁军的关键基础。缅甸鼓励每一个国家加入这项重要的条约。

缅甸也同样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核裁军目标的一个积极步骤。从1995年起，缅甸就是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成员国。缅甸还欢迎核武器国家采取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并鼓励核武器国家在此方面采取更进一步的步骤。

现在，我要强调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意义。缅甸认为，外层空间和其他天体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外层空间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只能出于造福人类的和平目的并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高低。在这最后的疆域部署武器可具有毁灭性的后果。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将会导致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其他武器的扩散，将使正在开展的军备控制和裁军工作付诸东流。因此，缅甸呼吁所有各国尤其是拥有重大外层空间能力国家切实促进实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并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缅甸支持裁谈会在这一方面所作的努力，并支持俄罗斯联邦和中国的倡议，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并防止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国际社会的一个大问题，每天都在杀害、残害和威胁着男女老幼。这些武器造成了人类的悲剧和痛苦，破坏了各国和整个区域的稳定，并妨碍了它们的政治、经济及社会发展。制止此类武器扩散是一个长期性的挑战。缅甸已经制定了若干有关火器的法律文书，以管制这些武器的制造、销售、持有、储存、转运、进出口。2004年，缅甸加入了《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缅甸还是10项反恐公约的缔约国和1项反恐公约的签署国。缅甸是国际刑警组织和东南亚联盟刑警组织成员国。缅甸与东南亚联盟成员国在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进行区域性合作。

缅甸确认裁谈会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重要性。然而，缅甸关切地注意到，裁谈会未能就工作计划的一些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我在发言一开始即指出，本论坛及其前身产生了极有益于人类的重要成果。我们必须证明，我们也能够实现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缅甸赞赏所有各任主席采取有重点、有条理的讨论方式进行今年的审议，以期使我们更接近于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克服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我们必须重申对多边主义的承诺，以多边主义作为一项重要手段，促进和实

(温先生, 缅甸)

现我们在裁军领域方面的共同目标，表示我们在裁军领域进一步推进多边主义的决心。缅甸促请有关各国拿出政治意愿，克服这种僵局，以便在近期内达成一致。我们必须证明我们能够履行我们的使命。缅甸真诚地希望，在今天结束之际，我们能够向前推进。

主席：我感谢缅甸外交部长的发言及对主席说的友好的话。现在我们暂时休会五分钟，以便我能够陪缅甸外交部长步出理事厅。会议暂停五分钟。

上午 10 时 25 分停会，上午 10 时 30 分复会。

主席：让我们继续讨论。裁军谈判会议第 1029 次会议现在复会。今天，裁谈会将以有重点、有条理进行辩论的方式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5，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登记今天发言的有中国、挪威、印度、瑞士、法国和美国。有些发言者打算就议程项目 5 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作一般性发言。现在我请中国代表李洋先生发言，请发言。

李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上周，我们就外空问题进行了有益的讨论。讨论表明，各方在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军备竞赛问题上的共识在增加，就有关具体问题的讨论也更加深入务实。这些均与你杰出的引领和辛勤的努力是分不开的，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

“新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一直是裁谈会议程上的一项议题，各方就放射性武器问题也已经讨论几十年了。裁谈会曾于 1980-1984 年之间以及 1990-1992 年先后成立过特委会，讨论此问题。我愿就放射性武器问题再次谈谈中方的立场及有关努力。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核材料的保护工作，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等法规，以及相应的管制清单，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实施严格的审批制度，对违规行为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中国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为防范潜在的核恐怖活动做出的努力，积极参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订，严格遵守“放射性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我们也欢迎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的相关努力。

中国支持裁谈会继续讨论“放射性武器”问题，包括探讨放射性武器的定义；各国承诺不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不攻击核设施；防止放射性材

(李先生, 中国)

料非法流散；制止非国家行为者使用放射性材料等问题。同时，各国应制定和颁布相关法律和法规，加强对放射性材料的管理。中国代表团愿就上述及其他有关问题，继续与其他多方交流意见，深入讨论。

我们注意到法国和瑞士代表团就“民用要害基础设施问题”提出的建议，中方愿认真研究。

主席：感谢您。现在我请挪威常驻副代表谢蒂尔·保尔森先生发言。先生，请发言。

保尔森先生(挪威)：我准备就一个与议程项目 5 间接相关的专题发言。

尽可能减少民用核部门对高浓缩铀的利用可大幅度减小核恐怖主义的风险。此外，核反应堆改用低浓缩铀是一个重要的核裁军要素，因为这样的转换过程可减少武器级裂变材料的总量。

在此背景下，挪威政府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于本星期初在奥斯陆主办了一次有关民用核部门尽可能少利用高浓缩铀问题的国际研讨会。来自 45 个国家的约 130 名专家和外交官出席了此次研讨会。研讨会的一些要点如下：

若干国家，包括智利、阿根廷、美国、南非、日本和其他国家，正在进行研究反应堆改用低浓缩铀燃料的进程。人们公认，通常可在不对能力或功能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下实现这种转换。

尽可能少利用高浓缩铀的工作既不应也不需减损《不扩散条约》所载的和平利用核技术的不可分割权利。

在研讨会范围之外，人们还指出，最大数量的高浓缩铀目前是用于军事目的，并且不属于国际保障的范围之内。因此，从高浓缩铀的总体角度来看，还必须解决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条约的问题。

有些与会者指出，钚和其他材料也造成了安全风险，并认为国际社会应当深入探讨此类材料的使用问题。

研讨会强调，考虑到技术、经济和商业限制，在处理尽可能少利用高浓缩铀问题时，必须采取非歧视的方针。然而，由于某些核武器国家拥有大多数以高浓缩铀为燃料的民用核反应堆，这些国家必须作出最大的努力。

(保尔森先生, 挪威)

须强调的是，有必要根据合同协议，尽快将已使用和未使用的高浓缩铀燃料送回来源国降低浓度和再利用，并鼓励供应国接受此类燃料的返回。

研讨会注意到并赞赏原子能机构针对一些成员国转换其核设施的要求所作的积极反应。有些与会者要求原子能机构在这一方面发挥更积极和更有力的作用。

许多与会者希望在一些相关的国际论坛包括原子能机构进一步探讨尽可能少利用高浓缩铀的问题。有些与会者指出，尽可能少利用高浓缩铀的努力可视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并可在即将为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开展的筹备进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在奥斯陆举行的高浓缩铀问题研讨会分为两部分：专家技术部分和政策部分。令我印象深刻的是，来自各类国家以及私营部门的专家极其认真地交流了经验和最佳做法。这确实促进了更具政策取向的讨论。当专家们基本认同某些事可以做到时，外交官和决策者也难以忽视，尽管有时我们确实采取了忽视的态度。

主席：谢谢您。现在我请印度大使普拉萨德先生发言。大使先生，请发言。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主席先生，我要赞赏您卓越地组织了并杰出地指导了上星期有关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有条理的讨论。讨论切实着重指出了对天基资产安全的任何威胁所可能造成的后果。讨论还着重探讨了需采取哪些步骤来确保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不论是非军事利用还是军事利用——都不致受到危害，并防止出现可导致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局面。

本周当我们着手审议议程上的另一个项目时，我们希望，在考虑到全体成员国关注的问题和优先事项的情况下，裁谈会目前的讨论能使我们达成对裁谈会工作计划的协商一致并开始实质性的工作。由于今天讨论的议题——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涵盖的范围广，本人的发言将仅限于探讨放射性武器。

近几年来，我们痛切地感受到恐怖主义对我们安全的威胁越来越大。恐怖分子利用常规炸药，包括简易爆炸装置，在我们的社会中造成了混乱。我们完全可以想象恐怖分子一旦获得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后果。这已不再是想象的威胁，而是当今日益有可能发生的情况。恐怖主义组织已经表示有意并有决心要获取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和技术。一旦恐怖分子获得生物剂或有毒化学品或裂变材料，他们毫无疑问会试图制造武器并毫不犹豫地用于造成恐怖和毁灭。

国际社会意识到这种危险，决心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自 2002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联大经协商一致通过了由印度提出并得到裁谈会越来越多成员国附议的“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2004 年，安理会也协商一致通过了第 1540 号决议。决议把非国家行为者扩散和向非国家行为者扩散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列为犯罪行为。决议敦促一些国家采取新措施或加强现有措施，以有效地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去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公约》第二条规定，任何人非法和故意拥有放射性材料或制造或拥有一个旨在造成死亡或使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使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的装置，均构成犯罪。《公约》责成各缔约国采取措施将《公约》所述罪行定为刑事罪行，并须起诉或引渡犯有《公约》所指罪行的个人。

恐怖分子获得裂变材料以制造和使用简易核装置虽有一定的可能性，然而，恐怖分子或许更有可能使用“脏弹”或者放射性散布装置这一点则更为令人震惊。这不但会杀害人命，也会散布恐慌和恐怖，扰乱人民生活并造成经济混乱。

国际社会认识到必须保护和保障放射性材料安全，因为全世界越来越担心恐怖分子有可能使用这些材料。国际原子能机构加强了其预防活动，协助各国增强核安全保障管制制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已经扩大并加强，同时还有《放射性安全和保护行为准则》。去年，印度积极参与了修正并增强《实物保护公约》的工作。印度还参与了“区域放射性安全问题安全倡议”，并定期在印度境内举办有关这一专题的讲习班。这些在原子能机构组织下举办的讲习班集中探讨有关放射源及材料安全和在那些无能力有效处置放射源并为此目的寻求原子能机构协助的国家境内查寻被遗弃放射源地点的问题。

在全面支持原子能机构采取的各项步骤之际，裁谈会还必须经常积极审议放射性武器问题。裁谈会对此问题的最近一次认真审议是在 2002 年夏季，时任主席的德国鉴于不断增长的威胁，尤其是在“脏弹”有可能成为恐怖分子武器选择之一的背景下，再次提议对此问题展开讨论。在 1978 年大会呼吁制定一项防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后，从 1979 年起，放射性武器就一直列在裁谈会的议程上。从 1980 年至 1983 年，工作组就此问题审议了三年，从 1984 年至 1992 年则在特设委员会中进行审议。

(普拉萨德先生, 印度)

虽然任何国家都不太可能发展、生产和使用放射性武器，但是恐怖分子使用此类武器的威胁目前已完全得到确认，而我们认为，裁谈会完全有必要就禁止放射性武器并放弃今后研制此类武器的问题达成谅解。这样的一个步骤将可辅助正在开展的各国努力和国际努力，包括建立信任措施，以确保有效保护和控制放射性材料并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此类材料。

印度准备致力于探讨裁谈会如何能够最有效地促进并增强其他机构已在从事的工作，力争解决与放射性武器的威胁相关的问题。

主席：感谢您，大使先生。现在我请瑞士大使施特莱先生发言。请发言，先生。

施特莱先生(瑞士)：主席先生，在您结束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议题密切相关的主席任期之前，瑞士愿与您交流一些对此问题的想法。空间安全不仅对各大国越来越重要，对类似瑞士这样的国家，也是一个日趋重要的议题。所有国家都越来越依赖外空，而外空已成为一种要害基础设施，类似于运输网络、能源供应等。2005年，瑞士出于其对空间稳定和安全的重视，支持联合国大会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第60/66号)和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第60/54号)的两项决议。

鉴于各国为加强空间安全采取的不同方针，我们若要防止在空间部署武器或向空间发射武器，那么目前需要确立致力于实现此目标的各个中间阶段。因此我们认为，处理建立信任措施和建立安全措施的问题，显然是方向正确的举措，值得进一步考虑。此外，瑞士认为，鉴于相当大数量的空间应用具有军民两用的性质，应当更详细地审查裁谈会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之间增强互动的设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探讨的问题确实与裁谈会直接相关，诸如空间碎片问题——因为在空间进行的任何攻击或任何武器试验都不可避免地造成空间碎片——而该委员会正在制定关于空间碎片的指导方针。在任何情况下，空间安全问题都构成一个整体，不易划分为严格属于军事方面的考虑与严格属于非军事方面的考虑。瑞士希望在裁谈会中继续展开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有条理的讨论。

主席：谢谢大使先生的发言，现在我请法国代表让-菲利普·格勒洛先生发言。请您发言。

格勒洛先生(法国)：感谢您请我发言。我所作的说明构成法国与瑞士关于要害基础设施的倡议的一部分。

1990 年代中期，一些国家开始考虑要害基础设施问题。当时，冷战的幽灵及冷战造成的严格属于军事方面的威胁正从欧洲上空逐步消退。公众对安全的要求侧重于其他一些风险——自然灾害、技术事故、与重大社会运动相关的动乱问题。在全世界，由于寒冷、特大的洪水、化工厂爆炸或核电厂的重大事故，造成了大规模的停电。

人们认识到，社会的运行仰赖少数一些重大基础设施。人们注意到，这些基础设施是相互依存的，一旦发生故障，几乎无可替代。应付计算机“千年虫”的工作表明，信息系统在社会的运行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纽约和华盛顿、2004 年 3 月 11 日在马德里和 2005 年 7 月 7 日在伦敦发生的攻击行动首次袭击了平民人口。这些行动也首先袭击了经济和政治中心，继而袭击了公共交通网络，展示出恐怖主义行为可对基础设施造成的破坏。人们可以想象恐怖分子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发起此类袭击所造成的后果。

过去 30 个月来，我们又看到每一次地震，每一次飓风、每一次海啸是如何毁坏通信、能源分配、交通运输和医疗保健领域的基础设施的。评估灾情、提供救济和协助受害者的能力也相应遭到削弱。

最后，所有在世界卫生组织的邀请下于近两年拟定了预防禽流感计划的各国都不得不处理两个主要问题：一方面要保护人口，另一方面在禽流感暴发的几个星期或几个月内要继续进行至关重要的活动，但这些活动往往依赖要害基础设施。

应付安全和保护人口的要求，不仅须在危机发生之际采取措施，而且须在一段时期内持续采取有力的措施。在采取这方面举措之际，不论危机是因自然灾害、事故、恶意行为还是因袭击造成的，处理预防和管理问题时，要害基础设施已成为首要考虑。

这个问题不只影响到每一个国家，因为每个国家当然都关注其人口的福祉和经济的适当运行。这个问题还影响到国际社会。

第一个原因是，当经济或政府脆弱的国家的要害基础设施蒙受重大袭击之后，不但会造成人力和财力上的损害，还会削弱政治体制，造成不同程度或不同时间长短的不稳定，甚至动乱。

(格勒洛先生, 法国)

第二个原因是，受袭击各方具有不同的性质：一方面是政府，另一方面是商界。国家边界限制了国家提供服务的地理范围；那些往往具有跨国性质的公司的行事逻辑则不一定确认任何国家义务的概念。

第三个原因缘于某些基础设施的地理延伸及其影响范围。如桥梁或隧道之类，有可能形成跨界影响；如输电、输油或输气网络，则可能带来区域性影响；如航空运输，特别是如互联网，则会造成全球性影响。

第四个原因是，正如全球化一样危机使得边界消失。国际传媒可使全球都关注最微不足道的事件或政府决定。对威胁或重大危机的每一个反应，可导致一个国家要与其邻国、盟国和合作伙伴以及与主要国际组织进行协调。每一方根据其自身的情况得出结论。

第五个原因是，如果行为是蓄意的，则国际法为遏制侵略行为、保护某些基础设施和起诉侵略者制定的文书中作了有关的规定。

第六个原因可能是，须由国际社会来制定一份要害基础设施清单。这样的一份清单并不存在，然而对于所涉及的主要领域，各方面的态度正趋于一致。例如，欧盟委员会在其最近有关欧洲要害基础设施保护方案的“绿皮书”中拟定了按 11 个部门分类的 37 个基础设施要素的清单。这些部门是：能源、信息和通信技术、供水、食物、卫生、金融、公共和法律秩序及安全、民事行政、运输、化学和核工业、空间和研究。

法国早在 1958 年就通过了一项保护至关重要的设施的法律。这项法律保护那些一旦无法正常运作即有可能严重削弱国家作战能力或经济能力、安全或生存能力的部门、装置和设施，同时还涵盖出于环境保护目的所列出的一些设施。若这些设施遭到摧毁或损坏，会对人口造成严重威胁。

2006 年 2 月的一项新法律考虑到活动的上述两个方面，并考虑到对人口的保护，但对范围作了调整，以顺应目前人们对全面安全的期望。新法律界定了“至关重要的活动部门”的概念，这一术语优于要害基础设施或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

至关重要的活动部门包括致力于实现单一目标的活动：与基本商品或服务的生产和分配相关的活动，这类活动难以替代；或有可能对人口造成严重威胁的活动。

这些活动是否至关重要，取决于活动是否为人民生活、行使国家权力、经济运行、维持国家防卫能力或安全所必需。

才拟订的一份清单列有 12 个活动部门：国家的民事活动；司法活动；军事活动；粮食；电子通信；广播、电视和信息；能源；空间与研究；金融；水管理；工业；卫生和运输。在一个特定部门中，界定了分支部门和安全任务或问题。以粮食部门为例，同时涉及到要害粮食工业，例如主食产品的生产、粮食产品的分配和对卫生标准遵守情况的监督。主要的安全问题是所分配粮食产品的食品卫生。卫生部门包括健康监测和监督、分析和诊断、组织对病人的照顾和治疗、保健产品。这些分支部门的任务是：预期、监测、警告和评估健康风险；提供紧急医疗援助和组织对受害者的收容和照顾；生产、评估、储存和分发保健产品。

然后，运用这些标准来分析商品和服务生产系统，从而能够辨别活动者和生产手段。这就可以依照所述筛选理由，对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加以确定。

对每一个活动部门都界定了威胁的情景，然后，在风险分析中加以考虑。根据这一分析制定的国家安全准则确定了在监测、预防、保护和应对任何威胁包括恐怖主义威胁方面有计划逐步采取的措施。

根据特定部门的准则，每个至关重要的活动者制定一项安全计划，目的是确定保护活动者设施的总体政策，包括通过网络组成的设施的保护政策。这项计划包括构成基本保护或“长期安全戒备”的经常性措施，以及在主管当局发出警告的情况下逐步采用的措施。

活动者查明其系统中的要害点，并将这些要害点提交政府，以便列入要害点清单。活动者在其活动计划中，为每一个要害点制定一项内部保护计划，而该计划也因此符合国家对所涉部门规定的安全准则。

这项计划包括经常性保护措施和暂时逐步采用的措施，后者等于活动者安全计划中的相应措施在当地的落实。

通过这样的安排，国家和活动者紧密相联。国家确定各活动部门，制定国家安全准则，并确定要害点的外部保护计划。每一个活动者制定其安全计划，选定其要害点，并制定内部保护计划。

根据适用的法律，所有准则和计划都侧重于保护，即主要对威胁、恶意行为或事故的影响加以限制。这些计划只是间接地涉及活动的持续性，因为持续性被用作减轻易受害程度的一个组织标准。

相反，政府为防治禽流感制定的计划则充分体现了持续性，该计划已于 2006 年 1 月生效。在一些至关重要的部门，持续性是国家与活动者之间的一个合作主

题，在可能宣布的任何流行病的整个期间，尽最大可能维持各类社会和经济活动是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的。

让我从功能的角度说明一下，作为对法国采用的做法的补充。组织这个领域的工作虽由国家负责，然而这不应阻止国家与活动者讨论这一事务。国家作为公共利益的保障者，有权确定为人民各阶层的生活提供至关重要的服务的一些要害活动部门或要害基础设施。从一国到另一国，从全球的一个区域到另一区域，其范围会有不同，这取决于社会传统、国家的组织、领土大小、政治选择。

我们通过法国的做法，看到计划是如何制定的。现在让我们看看危机管理的五个关键功能：威慑、预防、监测、保护和应对。

威慑，仅对恶意行为适用，不适用于自然灾害或事故风险，旨在加大对侵害者的风险，减少侵害者由其活动可得到的好处。威慑以制裁制度为手段加以实施。只要危害基础设施某个部分的影响范围超越国家边界，或有可能在国外预谋和实施袭击时，此一制裁制度即会获得国际公认。

在这一方面，让我强调联合国的反恐公约：13项公约中的6项公约(4项是关于航空运输，两项是关于船舶运输和沿海石油平台)直接涉及为遏制针对要害基础设施的恐怖主义行为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我还不妨提及欧洲理事会有关网络犯罪的公约。

第二个关键功能：——即预防——是以结构型或临时的方式处理种种风险，以减轻易受害程度。可以采取组织性措施，例如，分散而不是集中各设施，或设有备用设施，也可以采取技术性措施以减小面对的风险。对于恶意袭击，不妨提及情报工作，力求在罪行发生之前查明并消除潜在的侵害者。

在某种程度上，关于武装冲突法的一些国际条约有助于预防对要害基础设施的袭击：关于战争规则的各项海牙公约、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日内瓦四公约有关合法使用武器和保护某些地点及设备的附加议定书。

第三个关键功能是监测：一旦发生事故或破坏性事件时，尽快检测、查明和发布警报。在大型组织内，这由一个常设单位负责，有各种业务分工，包含安全、人力资源和通信的功能链。

一旦达到警戒线，监测单位即成为危机应对中心的核心。监测单位往往通过具有备用通信频道的地理或主题网络进行工作，可以应付突发危机事件即刻造成的公共通讯网络中断情况。在对计算机网络实施攻击时，这些监测单位的应对能力尤其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为这种攻击几乎可迅速形成遍布全世界的影响。

(格勒洛先生, 法国)

国际法律文书在此也有很大的帮助：鉴于如今广泛使用可塑炸药摧毁要害装置，本人在此要提及联合国反恐公约中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不幸的是，该公约没有列入目前经常使用的自制炸药；以前体化学品为线索，可侦破制造这种炸药的企图。应当对自制炸药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作为要害基础设施问题研讨工作的一部分。

危机管理的第四个关键功能是保护，调动资源遏制袭击和限制袭击的影响，其中包括经常性措施和根据风险或威胁的升级而逐步采取的临时措施。

最后一个关键功能是应对，它包括若干个方面：消除袭击的影响、援助受害者、减少活动程度、修复和恢复原先的系统。

上述这些并不是僵死的规定。这些规定借鉴了经修订后的研究结果、从现实事件和实践中汲取的教训、良好做法的定义及经验交流。国际论坛是在这些复杂问题上取得进展的至关重要手段。各国通过这些国际论坛，不论有意还是无意，都可结合在一起。我们在这些国际论坛上不仅具体看到了技术合作的扩大，同时也为处理要害基础设施所产生的新层面问题制定了必要的法律标准。我们不妨再次指出，要害基础设施的根本目的是为人民和社会生活提供关键的商品和服务。

主席：谢谢。现在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托马斯·辛金先生发言。先生，请发言。

辛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国代表团要谈的是恐怖分子或其从犯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差不多 60 年前，1948 年，人们提出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定义，其后未再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除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和放射性武器之外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完全是遐想。因此，当诸如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现有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正对国际安全造成极为严重和现实的威胁之际，将国际社会的注意力和精力分散到这些假想的武器上，是毫无益处的。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事件促使人们认识到，恐怖分子甚至可使用更具毁灭性的武器实施这类袭击。9.11 以来，美国和国际社会已采取重大步骤，打击那些寻求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放射性武器和核武器来伤害无辜平民的恐怖分子。

2002 年 12 月，美国公布了第一个全面“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家战略”。2004 年 4 月，联合国安理会按《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通过了第 1540 号决

(辛金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议。这项决议成为对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及其牵涉到的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基石, 因为该决议规定各国负有应对这方面威胁的重要法律义务。4 月 27 日, 安理会再次依第七章行事通过了第 1673 号决议, 而且这项决议将第 1540 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了两年, 重新强调了第 1540 号决议的要求, 并指出各国必须按第 1540 号决议履行其义务。

目前, 国际社会面前的共同任务是进一步发展这个框架, 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行为建立全球防卫。要求各国颁布相应法律只是第一步。各国必须愿意而且能够执行本国法律, 才可成功地遏制非法行为。我们都非常明白, 执法工作往往既无法落实到恐怖分子的居住处, 也不足以威慑恐怖分子。在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 各国政府必须以有效、综合和可持续的能力, 与伙伴国家携手努力, 支持第 1540 号决议的目标和根据第 1540 号决议采取步骤。只有这样, 我们才可成功地预防、戒备和应付这种日益增长的全球风险。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确认,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包括落到恐怖分子的手上,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由于第 1540 号决议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 决议应当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鼓励各国加强自己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的能力。决议规定: “……各国不应向企图发展、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第 1540 号决议还要求所有国家“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 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制造、获取、拥有、发展、运输、转让或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美国继续认为, 实施第 1540 号决议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并且不让这类致命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全球努力的关键部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 是对所有国家的重大威胁之一, 而恐怖主义团伙继续在寻求这些致命武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全面贯彻第 1540 号决议, 可有助于确保其本国及在其管辖下的非国家行为者不会成为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来源。

第 1540 号决议除了本身很重要外, 它又是旨在增强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框架的更大努力中的一个反扩散步骤。例如, 2001 年, 安理会通过了第 1373 号决议, 规定各国有义务采取进一步步骤,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 尤其确认“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洗钱、非法贩运武器、非法运送核材料、化学材料、生物材料和其他可能致命材料之间的密切联系”。第 1373 号和第 1540 号决议都设立了监测其执行情况的委员会。这两个委

(辛金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员会可在捐助方与需要援助以履行其国际义务的国家之间牵线。美国自己正在制定本国的援助计划, 以确定美国可向承诺全面执行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的国家提供什么样的帮助。我们鼓励其他捐助国政府也同样这么做, 而且我们鼓励尚未按第 1540 号决议的要求行事的国家与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各捐助方以及其他国家携手努力, 颁布和实施强有力的出口控制法。

2005 年 4 月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7 月通过了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 从而继续发展了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框架。一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生效, 将大大增强在防止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法律基础。

尽管取得了上述所有成就, 认真审查一下, 即可看出在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框架方面仍存在着空白。例如,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的当务之急是必须生效, 并在各国得到全面贯彻。《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的重点是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罪行, 但我们不应当对这方面取得进展感到满足。定为刑事罪行只不过是遏制恐怖分子及其从犯策划、筹备和实施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攻击的综合法律战略的要素之一。国际法律界的传统做法是不对无意间协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处以刑事处罚, 其历史悠久的理由是必须证明他们具有犯罪意图, 即必须证明他们用心恶毒。然而, 民事和行政处罚以及在相关情况下确定赔偿责任, 可填补这方面的空白, 防止和遏止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一些人无意间从事可帮助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高风险活动。

国际法律和政治框架是一个起点, 然而, 要有系统地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行为, 就首先应确认恐怖分子和为恐怖分子提供便利的网络越来越分散化, 这就要求范围越来越广的一些具有共同想法的国家进行合作, 在全球采取措施。各国政府必须与伙伴国和国际组织携手并肩, 制定一项防止此类威胁的全球“深度防卫”方针。

这是什么意思呢? 深度防卫或分层次的防卫, 是在与安全相关的种种领域中所使用的一个战略概念。它的中心思想正好适用于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行为——这就是, 没有任何一个层次或一种能力能够单独为我们提供充分的保护, 遏制住那些抱着顽固信念、不断进行调整的恐怖主义死敌。然而, 那些在实施攻

(辛金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击计划过程中必须冲破多层次防卫的恐怖分子或其从犯很有可能被侦破或遭到遏制或者在企图袭击期间被挫败。我们共同面临的挑战是增强我们的国防, 增加新的防卫层次, 以挫败那些寻求新的手段或想找到薄弱环节加以利用的恐怖分子。一个运作良好的深层次防卫方针, 不只应注重确定恐怖分子的意图和能力, 而且还要注重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战略, 根本不让恐怖主义组织有机会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深度防卫方针不仅须包括有效执行和实施相关的法律和条例, 而且还应当有各种各样的系统、工具、程序、运算法则和其他最新能力。这些能力与适当的法律框架相配合, 可使执法人员、军事人员、现场应变人员及其他安全官员能够采取迅速行动, 防止、戒备和应对恐怖分子使用或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幸的是, 需要若干年才可制订出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行为的全球防卫方针, 而全球防卫方针的圆满实施则需要广泛的跨界信息交流、研究与发展以及技术合作、分享法律和管制条例“最佳做法”和定期培训和联合演习, 并综合各种模式以辨明和弥补我们集体防御中的缺口或弱点。

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行为的工作将需要所有伙伴政府机构进行国际合作,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外交部、国防部、内政部、财政部、科技部、能源部、卫生部、环境部和商业部及相关的管制、情报和执法机构。美国的方针主要载于 2002 年颁布的“美国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家战略”。这项战略阐明: “我们所面临的最艰难挑战之一是如何防止、遏止和防备恐怖主义团伙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团伙与国家恐怖主义之间当今和未来可能的勾结尤其危险, 须予以首要关注。对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的威胁, 亦如对那些最令人担心有扩散问题的国家一样, 必须采取所有的反扩散、防扩散和后果管理措施。”

美国最近几年来从某些最为成功的实例中汲取了教益。2003 年宣布的“防扩散安全倡议”即可作为范例, 它表明在 9.11 之后的环境下各国可如何针对当今最紧迫的威胁共同努力实现重要的目标。“防扩散安全倡议”融合了全球各区域 75 个以上的全球伙伴国家, 全面利用国家资源, 制定出灵活的行动方针, 以应付各种复杂的管辖权挑战, 致使我们的集体遏制能力大为提高。

遏制能力固然重要, 但要全面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行为, 还不仅仅需要遏制能力。它还需要发展和部署各种能力, 以防止和遏止寻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分子与其从犯之间在运输、旅行、通信和资金等方面的种种联系。防

(辛金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行为, 需要具备侦测和切断此类联系的能力, 这也可最大程度地减轻对无辜平民和遵纪守法的机构的伤害。一旦恐怖主义者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成功实施了袭击, 国际应对措施应包括后果合作管理, 以拯救生命和减轻经济损失, 此外, 还得采取各种追查手段, 加大将恐怖分子及其从犯绳之以法的可能性, 同时遏制未来的恐怖分子故计重施。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 对当今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最大的风险。贸易、金融和通信的全球化加剧了此风险的复杂性, 且需要采取全球性的应对措施。扩及全球的互联网以及紧密相连的多式联运网络释放了我们的集体生产力, 加快了各国社会和政府的体制改革速度。我们的任务是确保各国都能得益于这些技术和经济趋势, 确保各国在适当时能够对这些变革所形成的新活动实行有效的管理, 而且能利用这些突破协助建立综合和有能力的国际联盟, 以对付和挫败恐怖分子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的所有形式的联系。

今年, 裁谈会可根据 CD/1776 号文件所载的任务草案直接开展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 从而为增强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框架做出直接和有意义的贡献。一项使各国承担义务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条约, 将可限制恐怖分子所渴望利用的此类裂变材料的全球储存量。美国代表团随时准备参与此方面的协商一致。

主席: 本人感谢尊敬的美国代表的发言。我看到意大利代表要求发言。请卡洛·特雷扎大使发言。

特雷扎先生(意大利): 本人十分感兴趣地聆听了尊敬的美国代表的发言。他阐述了恐怖主义的巨大挑战以及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的关联。尤其令我感到关注的是, 他最后提及了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同制止恐怖主义特别是核恐怖主义的相关性。

我谨提请主席先生以及裁谈会各位成员注意, 意大利代表团上个月恰恰就此问题提出了一份具体工作文件——禁产裂变材料条约与恐怖主义之间的关系以及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如何有助于具体遏制核恐怖主义, 而禁产裂变材料条约涉及的裂变材料类型恰恰是恐怖主义团伙所谋求的那一类裂变材料。因此, 我谨指出, 我们的工作文件对这一具体问题的观点与美国代表团刚才所述的观点有共同之处。

主席：谢谢大使先生。是否还有任何人希望发言？我看没有了。在此情况下，请允许我在俄罗斯主席任期即将结束之际发表讲话。

由俄罗斯联邦担任裁谈会主席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即将结束。现在到了该提出某些结论的时刻。

首先，我谨感谢各位在俄罗斯担任主席期间所给予的支持以及为我们共同的工作所做的贡献。在过去四个星期以来，我们展开了顺利、紧张和颇有成效的工作，举行了 7 次正式全体会议、4 次非正式全体会议和 1 次可自由参加的会议。我们与诸位一起积极地运用了裁军谈判会议特有的才智和专业潜力。我们认为，我们所举行的讨论清楚地表明，各国代表团对于认真开展富有成效的工作抱有积极的态度。我们的主要任务是推动在裁谈会工作计划上达成折衷方案。通过对裁谈会议程两个重要项目进行有条理、有重点的辩论，我们向这一方面又迈进了一步。显然，只有考虑到所有成员的利益，才可实现我们寻求的折衷。这就是为何我们没有别的途径，只能相互认同、相互接近并寻求可共同接受的结果。

尽管裁谈会实质工作出现了长期的停顿，裁军谈判会议仍然是各国寄以最大希望、不可替代的论坛。我们刚刚举行的高级别部分会议鲜明地展示了这一点。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向裁谈会发表了重要和极具实质性的讲话。同时，大韩国外交通商部长官潘基文先生、缅甸联邦外交部长吴年温先生和日本外务次官山中焔子教授也讲了话。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先生向裁谈会发来了正式祝词。上述这些受到重视的情况毫无疑问地显示了对裁谈会的政治支持。本人代表裁谈会再次对我们的贵宾表示感谢。

我们力争尽可能以务实有效的方式组织裁谈会的工作，以促进对议题的讨论和理解。关于议程项目 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讨论表明，所有国家都关注防止外层空间成为军事对峙的舞台并确保外层空间的安全和空间物体不受干扰地运作。这使得我们有理由认为，完全可以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上达成一致。这是一个直接影响到所有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最重要问题。

我们感谢各代表团对俄罗斯和中国关于起草一项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以及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的倡议以及对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提出的一些令人感兴趣、有意义和深刻的看法和建议。我们从你们的支持中得到了启发。

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专题周期间举行的各次会议上，欧洲联盟、21 国集团和 20 多个国家代表团的代表发了言，提出了 8 份工作文件。在 7 个成员国从首都派

专家出席会议的情况下，我们与以往一样概要阐明了裁军谈判会议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特设委员会今后应进行的交织着政治和专业两方面要素的工作。在互动讨论期间，我们汲取了裁谈会过去 20 多年来审议这一问题所积累的大量思想资源，在深入理解和探讨这个问题上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是，我们的主要结论是，裁谈会必须尽快重新恢复有关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的实质性工作。这个问题确实已经成熟，而一旦这个问题过熟，就为时太迟了。正如联合国秘书长昨天所强调的，已经很晚了，而选择是明确的。

对议程项目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举行了讨论。除了此议题的一些传统方面外，还审议了一些新内容。尽管对于应否把此问题列入裁军谈判会议寻求达成折衷的工作计划之列存在着各种见解，然而，此问题与国家安全的相关性在原则上是毫无疑问的。没有人怀疑裁谈会可继续全面审议议程项目 5 的各个传统方面，以达成切实可行的建议。

正如各位所知，由于 2006 年裁谈会各任主席之间原先确定的分工，我们能够在不损害议事规则第 30 条载明的各代表团权利的情况下，对裁谈会议程上的所有项目进行了有重点的专题辩论。俄罗斯在担任主席期间，按照六位主席的倡议主持了会议。我谨利用这次机会感谢下列所有尊敬的主席同仁与朋友——波兰大使日斯拉夫·拉帕茨基，他是这项倡议的发起人并成功地推行了这项倡议；大韩民国大使朴仁国及继任大使张东熙；罗马尼亚大使多鲁—罗穆卢斯·科斯特亚；塞内加尔大使奥斯曼·卡马拉；斯洛伐克大使德拉霍斯拉夫·斯特凡内克和在俄罗斯担任主席期间上任的安东·平特大使。我还想感谢各位主席之友，他们的言行给了我们巨大支持：阿尔及利亚大使伊德里斯·贾扎伊里、保加利亚大使佩特科·德拉加诺夫、智利大使胡安·马塔比特、意大利大使卡洛·特雷扎、日本大使美根庆树、斯里兰卡大使萨拉拉·费尔南多。

在非正式全体会议期间，我们向各位介绍了主席之友关于其工作初期阶段成果(包括裁谈会工作合理化的潜在可能)的临时报告。这样做很有助益。我们希望各位主席之友继续努力，以期在本届会议结束之际提出结论、建议和评论。

几个世纪以来，人类一直担心如何实现持续和持久的和平。历史表明不存在快捷和简易的解决办法。我愿举出俄罗斯历史的一个实例。1898 年 8 月 12 日，当美利坚合众国与西班牙签署了一项和平条约之后，俄罗斯外交大臣穆拉维夫伯爵邀请了外国大使并发表了得到尼古拉二世皇帝首肯的声明。该声明包括如下段落：

“停止军备的不断积累并寻求途径防止发生威胁到全世界的悲剧，是所有各国的最高义务。基于这一信念，陛下指示我向各国政府派驻皇家的代表转达一项举行会议讨论这一任务的提议。在上帝的协助下，这样的一次会议将成为未来世纪的良好征兆。会议将有助于把所有真诚希望克服不和与纠纷、实现世界和平崇高理想的各国汇聚成一股强大的总体力量。与此同时，会议将通过共同尊重法律和正义的原则，实现各国之间的和睦相处，而和睦相处正是各国安全和民族繁荣的基础。”

一百多年过去了，但上述这段话的相关性却不减反增。现在我们已经有了穆拉维夫伯爵当年所设想的这样一个会议，而且这个会议是一个常设论坛。这就是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本身已成为一个独特的国际谈判论坛，制定出若干至关重要的裁军协议。

眼下对整年的工作下定论还为时尚早，但是我们认为，我们在六位主席倡议的框架内开展的深入专题讨论提供了在关于工作计划的现有提案的范围内可供思考的丰富内容，探讨了如何进一步演进，了解了各国立场。我们希望，对裁谈会今年会议结果的清醒分析会有助于我们本着务实、现实的态度并充分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见解和利益，维持目前的平衡，从现实状况出发，就裁谈会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或更接近于达成一致。

我谨对所有支持并积极参与我们工作的各代表团表示感谢。我们尤其感谢一些国家应俄罗斯以主席身份发出的邀请派专家来日内瓦出席会议。我们希望今后视必要继续推行这样的做法。我们感谢各位专家，他们为我们的专题工作作出了实质的贡献。我们确信，各位专家之间将保持和扩大实事求是的接触。

我还要感谢裁谈会秘书长谢尔盖·奥尔忠尼启则先生、副秘书长蒂姆·考莱先生、耶日·扎列斯基先生、瓦莱尔·芒特尔先生和裁谈会秘书处所有其他成员给予的及时专业协助。我们确信，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各国代表团将会一再参阅秘书处编制的这份极为有用的“裁军谈判会议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基本文件”汇编。我们感谢裁谈会各位尊敬的区域集团协调员，他们同我们保持了极密切的接触。我们真诚地感谢帕特里夏·刘易斯博士及其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同事们为举行可自由参加的会议所作的贡献。口译员和笔译员也投入了紧张的工作，他们应得到我们的认可和感谢。你们全都给予了卓越的支持和协助。

由于大家协调一致的努力，我们认为，我们的指定任务已经完成。今天，我们将手中的接力棒传递给尊敬的塞内加尔同事。我们确信塞内加尔在下任主席

任内会取得成功，并祝愿我们的塞内加尔朋友尤其是奥斯马·卡马拉大使成功并取得良好成果。

下一次裁军谈判会议全体正式会议将于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本会议室举行，由塞内加尔担任主席。

感谢各位的关注，感谢各位的工作，并致以我最真诚的良好祝愿。会议到此结束。

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

-- -- -- -- --